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推动公司经营业绩提升与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现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1）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在公司担任具体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具体如下：

①基本薪酬：主要依据职位、责任、能力、行业及市场薪资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平均足额发放；

②绩效薪酬：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非独立董事人员担任职务的工作性质、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情况及利润目标达成情况核定并发放；

③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采取股权激励等方式实施，具体方案另行制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中长期激励

按激励方案约定发放或行权，任期激励在任期考核后发放；

④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

⑤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2) 未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非独立董事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税前 7 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的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具体如下：

①基本薪酬：主要依据职位、责任、能力、行业及市场薪资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平均足额发放；

②绩效薪酬：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职务的工作性质、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情况及利润目标达成情况核定并发放；

③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结合长期发展战略，采取股权激励等方式实施，具体方案另行制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中长期激励按激励方案约定发放或行权，任期激励在任期考核后发放；

④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

⑤不另外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三、审议程序

(一) 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与委员利益相关，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二) 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与独立董事利益相关，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三) 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与董事利益相关，全体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一）《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